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 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二〇〇六年九月

# 目 录

引 言 .....	4
释 义 .....	6
正 文 .....	7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8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6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6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6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8
二十一、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	68
结 尾 .....	69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锦律证字 2006 第 064039 号

致：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 引 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由上海市锦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天和律师事务所及长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三家律师事务所于一九九九年合并成立的迄今为止上海市最大规模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主要为跨国公司、跨国金融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国家机关和国内外企事业单位提供国际投资、国际贸易、知识产权、金融、期货、证券、许可经营、房地产、跨国兼并购及收购、海商、海事、国际融资、反倾销及国际纠纷解决等各方面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

章晓洪、张小燕

章晓洪律师，法学博士生，执业 8 年，擅长公司、证券、期货法律业务。

张小燕律师，法学学士、管理学硕士，执业 2 年，擅长公司、证券、知识产权法律业务。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证券执业纪录：本所已经为数百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上市公司的配股项目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章晓洪律师曾为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美亚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公司在国内及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股票以及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张小燕律师为浙江恒风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兴隆车业有限公司、浙江晨晖照明有限公司等拟上市公司在国内、国外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且为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本所于 2001 年 12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其发起设立事宜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沟通。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起人的发起成立、上市辅导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合计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工作了三千多小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协调会，并就发行人发起成立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审查、起草了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的召开、有关关联交易的认识、同业竞争的处理等提供了咨询。本所律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知识的业务培训。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还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各股东及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检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治理准则，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前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审计的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东南网架公司	指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股票条例》	指《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天健	指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 正 文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 董事会作出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06年5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二届七次董事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前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不超过 80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额度为准），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商定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根据发行社会公众股后的股本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确定上市时间、地点、签署必要的文件或做出某种安排、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06年5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拟定于2006年5月22日召开2006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6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核发浙上市[2001]119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集团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振东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徐春祥、郭林林、周观根、陈传贤和殷建木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83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发行人已通过了 2005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签署的《共同发起设立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浙江天健出具浙天会验[2001]第 159 号《验资报告》、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核发浙上市[2001]119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83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成立，故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浙江天健出具浙天会验[2001]第 15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网架、钢结构及其配套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和承接与此相关的土建工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合对发行人设立及存续过程的调查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法主体资格。

###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 发行、上市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 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7、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 8、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9、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字[2006]16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2003、2004、2005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9,389,215.53元、52,268,544.12元、47,231,278.2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29,622,876.53元、53,208,667.53元、46,029,786.89元。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发行人2003年、2004、200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08,497,289.67元、674,327,706.41元和1,032,625,341.54元，累计2,115,450,337.62元；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发行人2003、2004、2005年度和2006年1—6月份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776,767.38元、9,429,353.01元、26,649,494.92元和106,111,019.87元，累计96,413,100.42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322,511,653.98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271,576.98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84%，不高于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0、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1、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2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3、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4、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8、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0、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发起设立的过程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 3 名法人和 5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成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1、2001年11月8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1]第00118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拟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自2001年11月8日至2002年5月7日。

2、2001年11月28日，集团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振东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徐春祥、郭林林、周观根、陈传贤和殷建木共同签署《共同发起设立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书对拟发起设立的发行人的公司形式和注册资本、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发起设立的程序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3、2001年12月6日，浙江天健出具浙天会验[2001]第1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拟设立的股份公司截至2001年12月6日已收到全体发起人应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设置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6,500	6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杭州萧山振东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500	5
徐春祥	400	4
郭林林	400	4
周观根	400	4
陈传贤	400	4
殷建木	400	4
合 计	10,000	100

4、2001年12月2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核发浙上市[2001]119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5、200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该次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报告》、《关于成立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6、2001年12月29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083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成立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成立时的股东为3个法人和5个自然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2至200人的规定，且上述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500万元的规定。

3、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且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发行人的名称经过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并已取得相同名称的工商登记。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设立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

### 1、资产评估程序

发行人设立时，集团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包括设备、车辆和房屋建筑物的实物和土地使用权及部分货币资金出资。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1年11月26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01]第325号《资产评估报告》和杭州信诚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001年11月20日出具的杭信评估字[2001]第343号《土地估价报告》，上述实物价值28,804,322.12元，土地使用权价值16,405,166元。

### 2、验资程序

（1）发行人设立时，根据浙江天健于2001年12月6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1]第1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12月6日，发行人发起人的所有应缴出资

均已到位。

经本所律师审查，浙江天健具有相应的验资资格，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杭州信诚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资产评估和土地评估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评估和验资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1、200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共有8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所代表股份为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出席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
- （2）《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 （3）《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4）《关于成立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5）《关于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6）选举东南网架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上述议案和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的选举皆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2、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空间钢结构工程、轻钢工程、重钢工程等。经审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1]第 159 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3]第 11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发起人认缴的增资均已实际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即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发行人目前也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完整独立的资产。

(三)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下设 14 个职能部门和 2 个分公司，即投标办、计划部、生产部、设备部、供应部、业务部、安装管理部、财务部、技术部、企管部、质管部、法务部、办公室、证券部，分公司为设计院和成都分公司。另外，发行人设立审计部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共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兼职情况为：

姓 名	职 务	在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兼职情况
郭明明	董事长	董事
徐春祥	董事、总经理	无
周观根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陈传贤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张桂法	董事	无
施永夫	董事	无
王潍东	独立董事	无
潘亚岚	独立董事	无

罗尧治	独立董事	无
何月珍	财务总监	监事
于伟君	董事会秘书	无
殷建木	监事会召集人	无
周素英	监事	无
严永忠	职工监事	无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分别签署有相应的聘任合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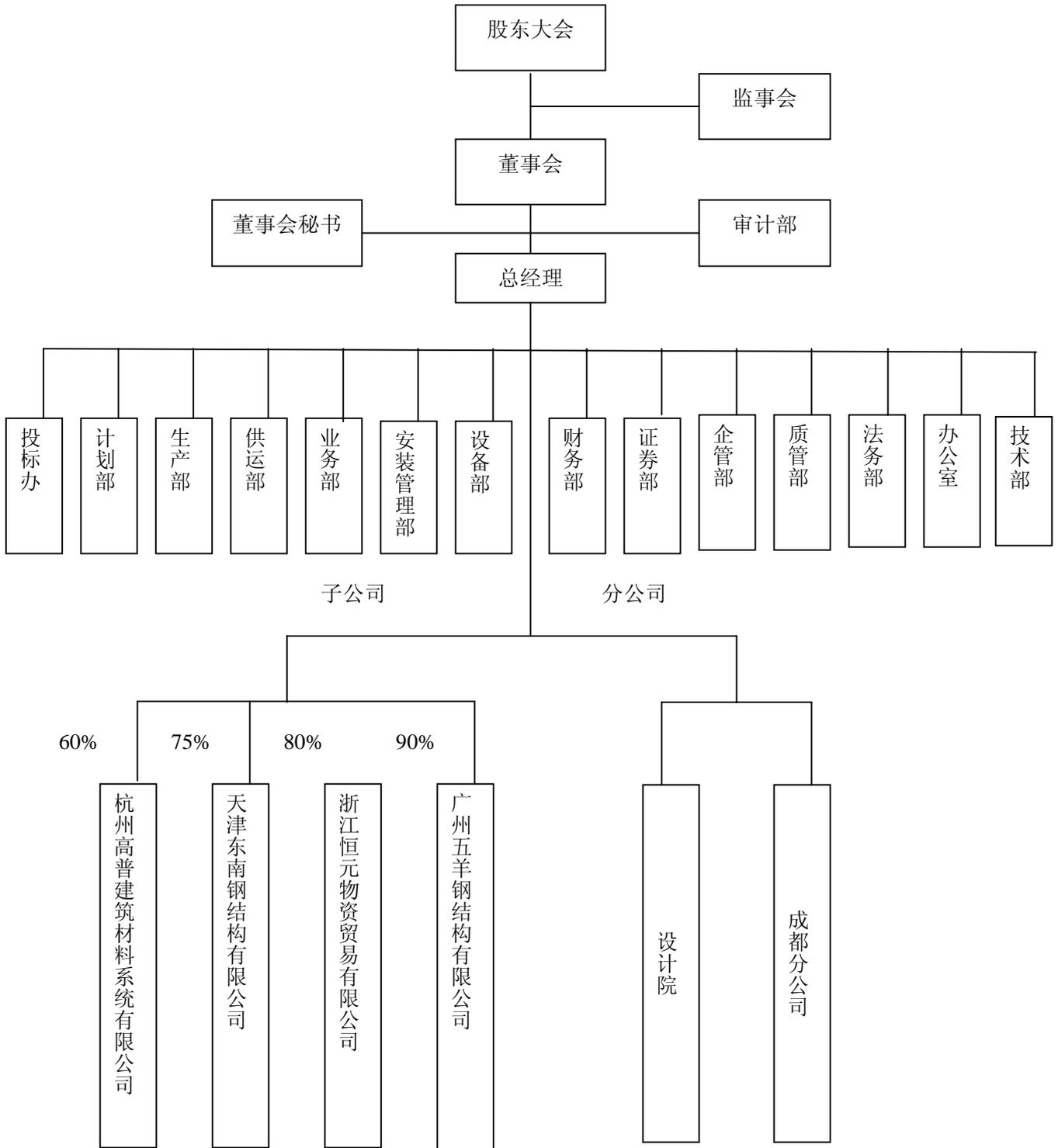
5、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材料及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与其职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没有在控股股东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处领薪；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创立大会上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于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纲要》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更为详尽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05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发行人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的组织机构。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单独设有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在萧山建设银行开设基本结算账户，银行帐号为 9062210000008。

3、发行人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分别持有国税浙字 330181734523345 号《税务登记证》和浙地税字 330181734523345 号《税务登记证》。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 1、发行人的发起人简介

##### （1）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301811310025。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地：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法定代表人：郭林林；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及其配套板材设计，制造、安装、承接与此相关的土建工程；生产、经销化纤纺织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销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期限：自 1995 年 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 月 18 日。

集团公司系由集体企业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公司 1996 年至 2004

年期间产权界定及量化的情况，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函[2005]87号《关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量化确认的函》确认情况属实，符合当时有关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集团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明明	2,819.66	56.40
陈传贤	349.55	6.99
何月珍	286.07	5.72
徐春祥	286.07	5.72
郭林林	286.07	5.72
周观根	286.07	5.72
殷建木	190.66	3.82
方建坤	178	3.56
徐建荣	63.57	1.27
郭汉钧	63.57	1.27
施永夫	63.57	1.27
张桂法	63.57	1.27
周志良	63.57	1.27
合计	5,000	100

(2)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逸”）

浙江恒逸成立于1994年10月18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301811310036。浙江恒逸注册资本为5,180万元；住所地：萧山区衙前镇；法定代表人：邱建林；经营范围：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自1994年10月18日至2009年10月18日。

浙江恒逸股东的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46	27
邱建林	2,713.16	52.38

方贤水	383.49	7.41
邱正南	203.98	3.94
周玲娟	73.43	1.42
徐力方	73.43	1.42
方柏根	73.43	1.42
俞绍兴	73.43	1.42
邱杏娟	73.43	1.42
贺良震	22.00	0.43
潘伟敏	48.96	0.95
项三龙	40.80	0.79
合 计	5,180	100

(3) 杭州萧山振东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振东”）

萧山振东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812310403。萧山振东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地：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法定代表人：韩佳维；经营范围：客运出租；经营期限：2001 年 3 月 8 日至 2012 年 3 月 8 日。

萧山振东股东的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韩佳维	600	60
蒋永灿	400	40
合 计	1,000	100

(4) 徐春祥

徐春祥，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螺山村徐夏路 46 号，身份证号：330121621020631。

(5) 周观根

周观根，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吟龙村，身份证号：330121670418631。

(6) 郭林林

郭林林，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发王村海塘路 44 号，身份证号：330121196104026311。

(7) 陈传贤

陈传贤，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杨汛村木桥路50号，身份证号：330121621014631。

(8) 殷建木

殷建木，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田里胡村，身份证号：330121690707631。

2、发行人现有股东简介

发行人现有1名法人股东集团公司和13名自然人股东，除徐春祥、郭林林、周观根、陈传贤和殷建木已在“发行人发起人简介”中进行论述外，其他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 郭明明

郭明明，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海塘路，身份证号：330121196212156316。

(2) 何月珍

何月珍，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杨汛村，身份证号：330121641031632。

(3) 方建坤

方建坤，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镇乡镇局集体宿舍，身份证号：330121711226621。

(4) 徐建荣

徐建荣，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杨汛村，身份证号：330121630920635。

(5) 郭汉钧

郭汉钧，男，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发王村八组，身份证号：330121641013631。

(6) 施永夫

施永夫，男，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祥里施村，身份证号：330121660615631。

(7) 张桂法

张桂法，男，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杨汛村，身份证号：330121700120631。

(8) 周志良

周志良，男，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里东徐村振东路 20 号，身份证号：330121196304216312。

### 3、律师分析意见

(1)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及股东中，法人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在国内有住所；根据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及该等自然人股东的书面承诺，该等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均不属国家所规定的限制投资的自然人之列。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人及自然人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成立时的发起人为 3 名法人和 5 名自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1 名法人和 13 名自然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少于 2 人，不多于 200 人的规定，且上述法人和自然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自然人郭明明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9.48% 的股份，作为集团公司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36.6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产投入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集团公司以实物（包括设备、车辆和房屋建筑物）出资 28,804,322.12 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16,405,166 元、以货币出资 19,790,511.88 元，其余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合计 3,500 万元。发行人于 2003 年 12 月增资时，各发起人均以货币增资合计 5,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由上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集团公司投入发行人的上述实物及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权属证书已经由集团公司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 10,000 万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权性质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6,500	65	社会法人股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社会法人股
杭州萧山振东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500	5	社会法人股
徐春祥	400	4	自然人股
郭林林	400	4	自然人股
周观根	400	4	自然人股
陈传贤	400	4	自然人股
殷建木	400	4	自然人股
合 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 (二) 发行人发起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 1、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 200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所有股东按当时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15,000 万元，总股本增加到 15,000 万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权性质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9,750	65	社会法人股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0	社会法人股

杭州萧山振东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750	5	社会法人股
徐春祥	600	4	自然人股
郭林林	600	4	自然人股
周观根	600	4	自然人股
陈传贤	600	4	自然人股
殷建木	600	4	自然人股
合计	15,000	100	

2003年12月8日，浙江天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3]第114号《验资报告》。该报告确认，截止2003年12月8日，发行人已经收到上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2003年12月1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核发了浙上市[2003]101号《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了发行人上述增资事项。2003年12月2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对其增资行为进行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增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股份转让

2005年2月1日，浙江恒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郭明明和方建坤。2005年2月1日，浙江恒逸分别和郭明明、方建坤签订了一份《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浙江恒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422.09万股股份转让给郭明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7.91万股股份转让给方建坤，每股转让价格以浙天会审[2005]第190号《审计报告》所确定的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1.5832元，共计转让价格2,374.8万元。

2005年2月1日，萧山振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何月珍、方建坤、徐建荣、郭汉钧、施永夫、张桂法和周志良。2005年2月1日，萧山振东分别和何月珍、方建坤、徐建荣、郭汉钧、施永夫、张桂法、周志良签订了一份《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萧山振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2.93万股股份转让给何月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10.57万股股份转让给方建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7.30万股股份转让给徐建荣，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7.30万股股份转让给郭汉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7.30万股股份转让给施永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7.3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桂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7.30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志良，每股转让价格以浙天会审[2005]第190号《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1.5832元，共计转让价格1,187.4万元。

经过本次股份转让，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权性质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9,750.00	65.00	社会法人股
郭明明	1,422.09	9.48	自然人股
徐春祥	600.00	4.00	自然人股
郭林林	600.00	4.00	自然人股
周观根	600.00	4.00	自然人股
陈传贤	600.00	4.00	自然人股
殷建木	600.00	4.00	自然人股
何月珍	302.93	2.02	自然人股
方建坤	188.48	1.25	自然人股
徐建荣	67.30	0.45	自然人股
郭汉钧	67.30	0.45	自然人股
施永夫	67.30	0.45	自然人股
张桂法	67.30	0.45	自然人股
周志良	67.30	0.45	自然人股
合 计	15,000	100	

2005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大会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的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及其股本结构的内容进行修改。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该次股权变更及其《章程》修改已在浙江省工商局完成了相关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所作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

经营范围为：网架、钢结构及其配套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和承接与此相关的土建工程。

2、发行人设立至今，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 （二）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

1、发行人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编号为 B1084033018101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可承担各类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2003 年 12 月 8 日，浙江省建设厅同意发行人的资质证书增加：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限本公司承接的钢结构工程配套的土建工程）。

2、发行人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编号为 1566 的《工程设计证书》，证书级别：甲级，业务范围：轻型房屋钢结构（网架、网壳，单层刚架、排架，多层框架）甲级。

3、发行人于 2005 年 2 月 2 日取得了浙江省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浙）JZ 安放许证字[2005]010923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05 年 2 月 2 日至 2008 年 2 月 2 日。

4、2005 年 8 月 10 日，建设部出具《关于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资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时即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三）发行人经营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自其成立之日起即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资质，并在其规定的范围进行生产经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至今的经营是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其全部业务均在中国大陆经营。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浙天会审字[2006]16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8,497,289.67 元、674,327,706.41 元和 1,032,625,341.54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全部收入的 99.84%、99.92%和 99.97%；由此可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顺利通过了 2005 年度的工商年检，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持有或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有：

##### （1）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 65%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2 月 1 日前，浙江恒逸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份。

##### （3）杭州萧山振东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05 年 2 月 1 日前，萧山振东持有发行人 5% 的股份。

##### （4）郭明明

郭明明持有发行人 9.48%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 2、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控股股东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有：

##### （1）浙江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房产”）

东南房产于 2002 年 8 月 1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301811000111 号；注册资本为：2,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法定代表人为：殷建木；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经营期限为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东南房产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集团公司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杭州亚马逊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杭州南翔钢结构网架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出资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

(2) 浙江东南金属薄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薄板公司”）

金属薄板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 005736 号；注册资本为：4,200 万美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发王村；法定代表人为：郭林林；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范围为：热镀锌板和彩涂钢板生产；经营期限为：自 2004 年 2 月 18 日至 2054 年 2 月 17 日。

金属薄板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集团公司出资 1,7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1.07%；东南房产出资 14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3.93%；香港梅泰克有限公司出资 10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3) 浙江萧山医院（以下简称“萧山医院”）

萧山医院于 2004 年 11 月 9 日在杭州市萧山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事证第 233018100548 号；法定代表人为：殷建木；开办资金为 20,000 万元；法定住所为：浙江省萧山区城厢街道育才路 728 号；举办单位为集团公司；业务范围为：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萧山医院的举办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集团公司出资 17,000 万元，占开办资金总额的 85%；萧山区政府出资 3,000 万元，占开办资金总额的 15%。

(4) 浙江恒逸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股份”）

恒逸股份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300001010765 号；法定代表人为：邱建林，注册资本：7 亿元，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99 号。经营范围为：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恒逸股份的股本结构为：集团公司持有 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浙江恒逸持有 63,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0%；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9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邱建林持有 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方贤水持有 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

(5) 香港东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国际贸易”）

东南国际贸易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005991；董事长为：殷建木，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集团公司产品销售、研

发和进出口贸易。

集团公司持有东南国际贸易 100% 的股权。作为东南国际贸易的投资方，集团公司持有浙江省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以及并持有商务部[2005]商合港澳证字第 HM0269 号批准证书。

### 3、发行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控股的企业有：

#### (1) 杭州高普建筑材料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普建筑公司”）

高普建筑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 005809 号；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公司的法定住所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 66 号；法定代表人为潘智勇；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范围为加工：金属屋面材料、建筑材料；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经营期限为自 2004 年 3 月 16 日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

高普建筑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 3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AST(Australia) INTERNATIONAL BUILDING SYSTEMS PTY LTD. 出资 2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 (2) 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公司”）

天津东南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企合津总字第 016638 号；注册资本为：670 万美元；住所为：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外环北路 1 号 2-B008-5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传贤；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范围为：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安装；承接与以上相关的土建工程。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2054 年 8 月 29 日。

天津东南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 50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梅泰克有限公司出资 16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 (3) 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五羊”）

广州五羊于 2004 年 6 月 8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1011110023；注册资本：72,225,355 元；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先锋路 44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观根；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承担给类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及安装，销售；建筑材料、代办运输。

广州五羊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 6,500.281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王官军出资 722.25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 (4) 浙江恒元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元物贸”）

恒元物贸于 2005 年 9 月 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300001011562；注册资本：2000 万元；住所：杭州市东新路 4-7 号杭州物资城 3017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妙焕；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的销售。

恒元物贸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浙江金钢钢结构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 4、其他

#### (1) 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泰克诺”）

梅泰克诺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 004543 号；注册资本为：530.00 万欧元；住所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北区建设三路以北、金一路以西；法定代表人为：殷建木；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聚氨酯复合板、工业与民用保温升门；经营期限为：自 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截止 2006 年 4 月 7 日，梅泰克诺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集团公司出资 259.7 万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49%；METECNO SPA CASELLA（意大利梅泰克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70.3 万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2006 年 2 月 16 日，梅泰克诺董事会决议同意集团公司将其出资 259.7 万欧元全部转让给 METECNO SPA CASELLA（意大利梅泰克诺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2 月 27 日，集团公司和 METECNO SPA CASELLA（意大利梅泰克诺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签订转让协议。2006 年 4 月 7 日，梅泰克诺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北京东南网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南公司”）

北京东南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副字第 019425 号；注册资本：600 万美元。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广汇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传贤；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比例低于 25%）；经营范围为：生产钢结构、网架、彩钢配套板材；施工、安

装钢结构；法律、法规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其中“生产钢结构、网架、彩钢配套板材；施工、安装钢结构”，需要取得专项审批之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2 月 26 日至 2054 年 2 月 25 日。

北京东南公司《合资合同》规定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 4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梅泰克出资 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因出资双方未履行第一期出资义务，该公司已分别于 2005 年 2 月 3、4、5 日在《北京晨报》上刊登予以注销的公告。

### （3）浙江金钢钢结构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钢检测公司”）

金钢检测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3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301811000180；注册资本：500 万元；住所为：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法定代表人为：徐志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钢结构质量检测；经营期限为自 2004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金钢检测公司成立时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集团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浙江金钢钢结构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内容，发行人和徐志建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钢检测公司 450 万出资全部转让给徐志建，转让价格为 450 万元。2005 年 11 月 8 日，集团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金钢检测公司 5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郭玉莲。根据该决议，集团公司和郭玉莲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钢检测公司 50 万出资全部转让给郭玉莲，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变更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经过该次转让，金钢检测公司已经由发行人的关联法人转为非关联法人。金钢检测公司目前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徐志建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郭玉莲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资产转让、共同投资、房屋租赁、产品

销售、资金借用、提供担保、商标转让等行为，其中近三年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为：

### 1、资产转让

200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集团公司购买部分钢结构生产与办公设施，转让价格为 34,131,753.32 元，发行人应于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合同项下转让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起半年内支付完毕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集团公司进行了回避；集团公司股东会也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02）第 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资金借用

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于 2003 年度发行人年平均借用集团公司资金 4,104 万元，支付给集团公司利息 207 万元；于 2004 年度年平均借用集团公司资金 2,592 万元，支付给集团公司利息 1,423,62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03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资金借用协议》，协议约定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和集团公司发生的年平均借款数额以年利率 5.04% 支付利息。该协议经 2003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0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资金借用协议》，协议约定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和集团公司发生的年平均借款数额以年利率 5.544% 支付利息。该协议经 200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曾发生过的资金占用行为，主要为发行人占用控股股东的资金，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三条“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擅自发放贷款的；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

收入处以 1 倍以上至 5 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控股股东的行为实质为在其未取得金融及贷款资格时，从事了贷款行为。但是发行人借用集团公司的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虽然上述行为不符合相关金融规章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已将所借资金全部归还，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未引起任何经济纠纷；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被处罚的风险对于发行人近三年的利润真实性也不会构成影响，对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 3、产品销售

(1) 2002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加工承揽框架协议》，协议约定集团公司承接的钢结构项目所需的钢结构产品向发行人采购，采购价格为集团公司承接的钢结构项目合同中生产加工部分的价款减去管理费。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集团公司将其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变更至发行人之日止。

2002 年度、2003 年度，集团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多份《加工承揽合同书》。发行人根据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相关《加工承揽合同书》生产集团公司承揽的工程项目中所需的钢结构产品，并将钢结构产品销售给集团公司；其中 2002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集团公司共计 25,757,168.96 元的钢结构产品，2003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集团公司共计 125,942,351.63 元的产品，2004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集团公司共计 17,889,874.03 元的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联股东集团公司进行了回避；集团公司股东会也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度发行人向集团公司实际销售钢结构产品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2%、30.83%、2.65%，其中 2004 年度发生的销售是继续执行 2003 年度的合同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200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和金属薄板公司签订了一份《加工承揽协议》，承揽金属薄板公司钢结构厂房的制作和安装，合同总价款为 3325.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联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郭明明、郭林林、徐春祥、陈传贤、周观根和何月珍进行了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除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其他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有：

(1) 2003 年 9 月 18 日和 200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了两份《商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集团公司将其注册号为 1677626、589078 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集团公司和发行人已完成上述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

(2) 2004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集团公司将面积共计 102,919.22 平方米的 3 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上述土地的评估值 2,737.00 万元。

(3) 2004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受让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决定和集团公司共同收购广州五羊的全部股权，其中发行人收购广州五羊 90% 的股权，集团公司收购广州五羊 10% 的股权。2004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和集团公司完成了对广州五羊公司的股权收购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0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土地的议案》和《关于收购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200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将杭州萧山区衙前镇新发王村证号为杭萧国用（2005）字第 1300016 号，面积为 30601.7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7,191,400 元。该转让价格与浙江天地房地产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浙天地（2005）（估）字第 3 号《土地评估报告》对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相符。

根据上述决议，200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将其厂房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17,584,701 元。该转让价格与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5）第 8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该资产的评估值相符。

(5) 2006年5月22日, 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向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议案》。根据该决议, 2006年5月23日, 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根据该协议, 发行人向集团公司收购编号为杭萧国用(2001)字第1300027号和杭萧国用(2005)第1300028号的土地使用权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屋建筑物, 转让价格11,793,167元, 其中固定资产703,867元, 土地使用权11,089,300元。该转让价格与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10日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6)第24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该资产的评估值相符。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中, 关联交易的一方为集团公司; 发行人在进行内部审议相关议案时, 关联股东皆进行了回避, 所涉议案均由其他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或市场价为准, 未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有效地保护了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定价合理,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规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 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 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七十九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

决时，应当回避；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出任。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

（一）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 1-4 项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 5 项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关联交易董事会会有权审批。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治理纲要》均作了与公司章程类似的规定,对有关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1、根据集团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投资管理,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现象。

2、根据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的经营业务为: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浙江东南金属薄板有限公司	冷轧薄板、热镀锌板、彩涂钢板生产
浙江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浙江萧山医院	医疗与护理保健
香港东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现象。

3、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集团公司和郭明明、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现象。

####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集团公司和郭明明、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 1、集团公司的承诺

“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公司在持有股份公司 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2、郭明明的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 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3、发行人董事的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期间及辞去或免去该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4、发行人监事的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

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期间及辞去或免去该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或免去该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6、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或免去该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房产证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杭房权证萧字第 090635 号	购买	抵押(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
杭房权证萧字第 090636 号	购买	抵押(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
杭房权证萧字第 090637 号	购买	抵押(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
杭房权证萧字第 090638 号	购买	抵押(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
杭房权证萧字第 090639 号	购买	抵押(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杭房权证萧字第 090640 号	自建	无
杭房权证萧字第 090641 号	购买	抵押(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杭房权证萧字第 090642 号	购买	抵押(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杭房权证萧字第 090643 号	购买	抵押(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
杭房权证萧字第 090644 号	购买	抵押(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 租赁(其中 300 平方米租赁给集团公司使用, 租赁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粤房地证字第 C4019725 号	购买	无
粤房地证字第 C4019760 号	购买	无

除上述房产已经取得房产证外, 经本所律师审查,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原值为 40,858,965.87 元的房产未办妥权证手续。其中

17,584,701.00 元房产系发行人向集团公司购买, 17,078,526.79 元房产为发行人自建, 6,195,738.08 元为发行人的部分锅炉房、配电房等附属房屋。

上述房产中向集团公司购买的房产系集团公司尚未和建造方完成竣工结算手续所致。对此, 集团公司承诺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房产的竣工结算手续, 在次期间由于上述房产未办妥权证手续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集团公司承担; 股份公司承诺在 2007 年 2 月 28 日前办妥相关产权手续。

上述房产中发行人自建房产系发行人尚未和建造方完成竣工结算手续所致。发行人承诺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房产的竣工结算手续, 并在 2007 年 2 月 28 日前办妥相关产权手续。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上述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上述房产中发行人的部分锅炉房、配电房等附属房屋没有相关房产证系历史原因确实无法办理, 但数额较小。

综上, 除上述发行人的部分锅炉房、配电房等附属房屋系历史原因确实无法办理房产证, 本所律师认为其他房产具备了办理房产证的法定条件,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办理手续符合相关的法定程序, 发行人办理上述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时, 本所律师发现天津东南公司尚有原值为 64660249.24 元的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正在相关部门办理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办理相关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杭萧国用(2004)字第1300036号	出让	2017年12月29日止	抵押(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
杭萧国用(2004)字第1300037号	出让	2050年9月11日止	抵押(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杭萧国用(2004)字第1300038号	出让	2053年2月21日止	抵押(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杭萧国用（2004）字第1300039号	出让	2017年11月3日止	抵押（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杭萧国用（2004）字第1300040号	出让	2050年9月13日止	无
新津国用（2005）第0110822号	出让	2018年7月3日止	无
杭萧国用（2005）第1300027号	出让	2055年9月7日止	无
杭萧国用（2006）第1300027号	出让	2026年2月16日止	无
粤房地证字第C4019725号	出让	2066年8月18日止	无
粤房地证字第C4019760号	出让	2066年8月18日止	无

根据2006年5月23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发行人向集团公司收购编号为杭萧国用（2001）字第1300027号和杭萧国用（2005）第1300028号的土地使用权地使用权。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的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将在2006年10月16日前办理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和正在履行的过户手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发行人过户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2、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1）发行人现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第589078号商标注册证，使用商品为第6类“金属建筑结构”，该商标为图案加文字“东南”，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12年3月29日。

（2）发行人现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第1677626号商标注册证，使用商品为第6类“金属门、金属门板、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建筑结构、金属窗、建筑用金属板”，该商标为图案加文字“东南”，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11年12月6日。

## 3、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

(1)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

公司具有的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特点	取得方式	先进性
螺栓球节点网架技术	节点为锻造实心钢球，体积小、强度高，结构安装简单、方便，安装速度快，安装质量易保证。适用于大跨度结构。	自主研发 浙江大学协作	通过省级技术鉴定为国内领先
焊接空心球节点网架技术	节点强度高、简洁、用材少、易于制造，结构刚度大。多用于受动荷载和杆件内力大的结构。适用于大跨度结构。	自主研发 浙江大学协作	通过省级技术鉴定为国内领先
轻质隔热隔声复合板技术	集隔热、隔声、保温及防水、承重、装饰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具有性能良好、广泛，自重轻、安装方便、美观大方，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自主研发 浙江大学协作	通过省级技术鉴定为国内领先
聚氨酯/岩棉复合夹芯板技术	自重轻、隔热、保温、防火、刚度大、节能、环保，生产的自动化程度高，安装速度快，安装质量易保证。	自主研发 浙江大学协作	通过省级技术鉴定为国际领先
网壳结构折叠展开式整体提升施工技术及其应用技术	高空结构在地面拼装成几个结构单元，单元间用机械节点连接，用计算机同步控制提升过程，安装速度快、质量高、成本低。适用于大跨度结构。	与浙江大学合作	通过省级技术鉴定为国内领先
大批量定制的产品设计和信息集成技术的研究及其在钢结构生产中的	实现开发过程中的项目管理、过程管理、图档管理、人员组织管理和安全管理的有效集成。具有基于公司开发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并实现网架结构设计、分析、结点细节设计、出图和真实感渲染一体化功能以及钢结构	由本公司、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委托浙江大学、杭州浙大	国内领先

应用技术	节点详图设计绘图系统。	威灵软件有限公司研发	
大跨度预应力钢结构技术	通过施加预应力使结构的受力分布合理，此结构钢度大、重量轻、节约钢材。	与贵州工业大学合作	国内领先
大面积结构滑架法施工技术	用计算机同步控制滑移过程，安装速度快，节省安装平台用料，可与其它工序交差作业，占地少。适用于大跨度结构。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跨度结构滑移施工技术	用计算机同步控制滑移过程，安装速度快，节省安装平台用料，可与其它工序交差作业，占地少。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铸钢节点结构技术	节点形式多样、造型美观、体积小、无残余应力、强度高，批量生产经济效益显著。适用于大跨度结构。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超高层全钢结构参数化施工图设计技术	输入杆件特征尺寸自动完成施工图设计，设计速度快、质量高。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轻钢结构标准化设计技术	采用系列化模块设计轻钢结构，结构布置合理、设计制造安装速度快、质量高。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跨度、大面积结构整体提升技术	用计算机同步控制提升，安装速度快、高空工作量少，节省施工费用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以外的非专利技术

技术名称	特 点	取得方式
网架在造船工业工程中的应用技术	结构用材少、钢度大、施工简单、方便、质量易保证。	与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九设计研究院合作
相贯节点结构的施工测量技术	用计算机控制测量系统，快速、准确地定位杆件的安装位置。适用于大跨度结构。	自主研发
相贯节点加强技术	用钢材或混凝土加固相贯节点，节省结构用材。适用于大跨度结构。	自主研发
相贯节点管结构柔性化生产技术	采用新工艺和数控设备连续加工不同形状、尺寸的管相贯节点。适用于大跨度结构。	自主研发
铸钢节点应力分析技术	开发了专门用于铸钢节点应力分析的软件，此软件采用最新有限元分析技术，使用方便，计算快捷，结果精确。适用于大跨度结构。	自主研发
铸钢节点焊接技术	采用特定焊接参数的焊接技术，返修率低、经济。适用于大跨度结构。	自主研发
铸钢节点加工技术	采用特定机械加工工艺的加工技术，减少了废品率、经济。适用于大跨度结构。	自主研发
智能液压提升系统技术	用计算机控制每个提升点的提升速度，使庞大复杂的结构同步提升，大大提高了结构安全提升的概率。适用于大跨度结构。	自主研发
预应力桁架智能化张拉技术	用计算机通过对结构的变形的测量及分析控制预应力桁架的张拉。提高了产品质量，减少了废品率。适用于大跨度结构。	自主研发
超厚低碳钢的焊接技术	采用特定焊接参数的焊接技术，返修率低、经济。适用于大跨度、超高层全钢结构。	自主研发
超厚合金钢的焊接技术	采用特定焊接参数的焊接技术，返修率低、经济。适用于大跨度、超高层全钢结构。	自主研发
网架（壳）结构的模块化设计技术	采用系列化模块设计网架（壳）结构，结构布置合理、设计制造安装速度快、质量高。适用于大跨度结构。	自主研发
大型双曲面箱形钢梁焊接技术	采用特定焊接参数的焊接技术，返修率低、经济。适用于大跨度钢结构。	自主研发
网架（壳）结构产业化生产技术	生产工艺使操作程序化、机械化，使生产形成大流水作业、标准化作业。	自主研发

大跨度结构形式与使用功能分析技术	分析结构形式的合理配置、节点的形式、结构合理的应用范围。	自主研发
高精度大跨度结构的制造安装技术	对于高于建筑行业规定质量要求的特殊行业大跨度结构的制造安装。	自主研发
空心鼓节点结构技术	节点强度高、简洁、美观、用材少、易于制造，结构刚度大。多用于受动荷载和杆件内力大的结构。适用与大跨度结构。	自主研发
超高层全钢结构的标准化节点	采用标准化节点设计制造安装超高层全钢结构，速度快、质量高、效益好。	自主研发
轻钢结构的标准化节点	采用标准化节点设计制造轻钢结构，速度快、质量高、效益好。	自主研发
住宅钢结构的标准化节点	采用标准化节点设计制造安装住宅钢结构，速度快、质量高、效益好。	自主研发
超高层全钢结构的减震装置	减弱地震对超高层全钢结构的作用，节省钢材。	自主研发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根据浙江天健审计的《2003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截止2006年6月30日，上述设备净值为151,462,155.26元。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除上述编号为杭萧国用（2001）字第1300027号和杭萧国用（2005）第1300028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原值为40,858,965.87元的房产未办妥权证手续，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风险。

（五）除上述编号为杭萧国用（2001）字第1300027号和杭萧国用（2005）第1300028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52,652,132.87元的房产未办妥权证手续，发行人以购买、自主开发、建造等方式取得上述其他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 （六）发行人房产及土地的抵押担保

1、2004年12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27480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其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杭萧国用（2004）字第1300036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证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090635号、090636号、090637号、090638号、090643号和090644号的房屋抵押给银行，以担保其在2004年12月1日至2007年12月1日期间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借款在 3,5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的所有借款。

2、200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82584GD04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其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杭萧国用（2004）字第 1300038 号、1300039 号、1300040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证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 090639 号、090641 号、090642 号的房屋抵押给银行，以担保其在 200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借款在 4,823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的所有借款。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进行了抵押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将其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为其自身的借款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的行为不构成任何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房产、土地租赁

2003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位于萧山新林周村的 300 平方米房屋租赁给集团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房屋月租金为 4,000 元整，租金按年结算。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借款合同

发行人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且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在履行的 20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为：

（1）2004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萧山支行”）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 2004 年（萧山）字 104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工行萧山支行借款 4,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3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 日，另外 2,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3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 日，第一年的借款年利率为 5.76%，第二年及以后各年的利率由工行萧山支行按当时相应档次的法定利率依法确定；该借款由发行人以其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2) 2005年9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以下简称“萧山中行”)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L200509021号的《人民币保证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萧山中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5年9月20日至2007年9月20日,借款年利率为6.336%;该借款由杭州亚马逊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3) 2005年11月11日,发行人与华夏建国支行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05710050120050084-01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华夏建国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5年11月11日至2007年2月11日,借款年利率为6.336%;该借款由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和郭明明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4) 2005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萧山支行”)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61703512302005295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建行萧山支行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5年12月15日至2006年12月14日,借款月利率为5.115‰;该借款由集团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5) 2006年1月26日,发行人与杭州市商业银行城西支行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2006年借字第037C110200600001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建行萧山支行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6年1月26日至2007年2月15日,借款月利率为5.76‰;该借款由集团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6) 2006年3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2006012D020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6年3月2日至2007年3月2日,借款年利率为6.138%;该借款由集团公司、浙江东立钢结构有限公司、郭明明和郭林林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7) 2006年3月8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萧山支行”)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95072006280359号的《短期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浦发萧山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6年3月8日至2006年11月9日,借款月利率为5.115‰;该借款由发行人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及郭明明的保证担保。

(8) 2006年3月16日,发行人与建行萧山支行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6170351230200686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建行萧山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6年3月16日至2006年12月15日,借款月利率为5.115‰;该借款由集团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9)2006年5月10日,发行人与工行萧山支行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2006年萧山字049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工行萧山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6年5月10日至2007年3月27日,借款年利率为6.1425%;该借款由集团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 2、最高额抵押合同

截至2006年6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1)2004年12月1日,发行人与浦发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27480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其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杭萧国用(2004)字第1300036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证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090635号、090636号、090637号、090638号、090643号和090644号的房屋抵押给银行,以担保其在2004年12月1日至2007年12月1日向浦发萧山支行借款在3,5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的所有借款。

(2)2004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上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25854GD04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其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杭萧国用(2004)字第1300038号、1300039号、1300040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证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090639号、090641号、090642号的房屋抵押给银行,以担保其在2004年11月30日至2007年12月31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借款在4,823万元的最高额度内的所有借款。

## 3、对外担保

(1)发行人于2005年11月15召开的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港保税区分行签订了一份《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港保税区分行签订《借款合同》而发生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截至2006年6月30日,天津东南公司以此担保取得的借款为5,000万元,期限为2005年11月16日至2008年11月15日。

(2)发行人于2006年5月22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与中国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了一份《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中而发生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担保期限为债务旅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广州五羊公司以此担保取得的借款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期限为 2006 年 5 月 24 日至 2007 年 5 月 18 日。

#### 4、资产购买合同

200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集团公司收购编号为杭萧国用（2001）字第 1300027 号和杭萧国用（2005）第 300028 号的土地使用权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屋建筑物，转让价格 11,793,167 元，其中固定资产 703,867 元，土地使用权 11,089,300 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经向集团公司支付上述转让款，上述房地产权证尚未办理。本所律师的意见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的“（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 5、工程承包合同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他方	签订时间	工程内容	合同总价
1	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6 日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一期工程 1—9 号展馆及连接体	11,831
2	沈阳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5 日	新厂区试车、油漆车间钢结构工程	4,172
3	北京首都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11 日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3 号航站楼建筑工程 T3A 主楼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	11,387
4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2 月 3 日	威海国际商品贸易中心钢结构工程	7,780
5	上海第七建筑有限公	2005 年 2 月 3 日	上海汽车会展中心	3,324

	司		钢结构分包工程	
6	中建一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3月22日	国家游泳中心钢结构工程	4,611
7	广东科学中心筹建办公室	2005年4月	广东科学中心主楼钢结构工程	20,716
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5日 2005年6月21日	北京亦庄开发区的新北京吉普革新项目焊装车间(含连接廊)钢结构和钢网架工程	4,502
9	烟台大学	2005年6月21日	烟台大学多功能体育馆钢结构加工承诺工程	4,509
10	北京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8月5日	中央电视台新台址建设工程B标段轻钢网架工程	3,329
11	浙江东南金属薄板有限公司	2005年9月25日	钢结构厂房制作安装	3,326
12	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5日	长安福特南京公司总装车间钢结构、围护工程	4,745
13	河南艺术中心建设工程本公司	2005年11月16日	河南艺术中心钢结构工程	4,113
1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6日	上海电气临港重型机械装备基地联合厂房1-4区和5-6区钢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23,808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2006年1月13日	加工进口哈萨克斯坦含硫原油炼油及乙烯技术改造项目固体聚合物包装成品库网架工程	11,500

16	青岛流亭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协调小组办公室	2006年1月24日	青岛流亭机场国际航站楼钢结构工程	2,600
		2006年2月24日	青岛流亭机场国际航站楼金属屋面工程	1,980
17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日	动力总成联合厂房、油泵房和循环水泵房钢结构网架工程	5,696
			焊装车间、焊装走廊钢结构网架工程	6,399
18	广州新电视塔建设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6日	广州新电视塔钢结构A标段	19,800
19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扩建工程项目部	2006年6月3日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扩建工程航站楼屋架工程	4,7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字[2006]1658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30,295,904.59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发生原因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880,200.50	履约保证金
中国建筑四局六公司安徽公司	1,220,000.00	履约保证金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8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广州大学城建设指挥办公室	8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嘉兴市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755,000.00	履约保证金
共 计	5,455,200.50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18.01%

2、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字[2006]1658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15,209,564.66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及内容
安装队保证金	3,226,320.00	暂存保证金
安装队安全基金	2,025,048.88	暂存保证金
萧山衙前吟龙村经济联合社	3,500,000.00	借款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和萧山衙前吟龙村经济联合社于2006年7月20日签订了一份《还款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已向萧山衙前吟龙村经济联合社归还了上述350万元借款并支付了23.33万元利息。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三条“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擅自发放贷款的；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的规定，上述贷款虽然不符合部门规章，但发行人已经归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发贷方因违反该规章而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借款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发行人的增资行为

2003年11月28日，发行人200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经浙天会验[2003]第1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3年12月8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核发了浙上市[2003] 101 号文批准了发行人上述增资事项，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对发行人本次增资进行了核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1、收购集团公司部分资产

200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由发行人向集团公司购买部分网架生产与办公设施，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 34,131,753.32 元作为转让价格。

2004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集团公司将面积共计 102,919.22 平方米的 3 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 2,737.00 万元。

200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集团公司将杭州萧山区衙前镇新发王村证号为杭萧国用（2005）字第 1300016 号，面积为 30601.7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7,191,400 元。

200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将其厂房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17,584,701 元。

200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集团公司收购编号为杭萧国用（2001）字第 1300027 号和杭萧国用（2005）第 1300028 号的土地使用权地使用权和及其上的房屋建筑物，转让价格为 11,793,167 元。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集团公司的股东会均通过决议同意上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2、收购杭州东南纺织有限公司部分板材生产设备

200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东南纺织有限公司部分板材生产设备的议案》。同日，发行人与杭州东

南纺织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次收购设备的价格为 1,968.58 万元，以截至 2002 年 10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根据杭州萧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杭萧资评报(2002)第 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设备截至 2002 年 10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9,699,957.50 元。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5]第 1 号《复核报告》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了复核。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按协议规定支付了上述价款，杭州东南纺织有限公司已将上述设备的所有权转移到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3、收购浙江东立钢结构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2004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浙江东立钢结构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2004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浙江东立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合同》。根据该合同，本次收购资产为浙江东立钢结构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和机器设备，收购价格为 3,495.4799 万元，以截至 2004 年 8 月 20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4)第 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资产截至 2004 年 8 月 20 日的评估值为 3,495.4799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按合同规定支付了上述价款，浙江东立钢结构有限公司已将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到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4、收购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

广州五羊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8 日，原系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其经评估的资产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2,225,355 元。

根据穗建资司字[2004]158 号《关于整体转让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的批复》，广州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意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将其持有的广州五羊的 100% 的国有股权以不低于广州五羊净资产评估值 90% 的价格予以转让。

根据广东新华会计师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粤新评字[2004]2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4 年 6 月 10 日，广州五羊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254.71 万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资产评估报告书》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在广州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备案。

广州产权交易所于 2004 年 9 月 12 日在《广州日报》及其网站上公布了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广州五羊 100% 股权的相关信息。

2004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受让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和集团公司共同收购广州五羊的全部股权，其中公司收购广州五羊 90% 的股权；集团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004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和集团公司共同参加了广州产权交易所组织的公开竞标。根据广州产权交易所 2004 年 10 月 19 日的《竞投结果通知书》，发行人和集团公司以最高报价成功竞得广州五羊 100% 的股权。

发行人、集团公司与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和 2004 年 10 月 29 日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和《产权交易补充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受让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五羊 90%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65,322,000 元；集团公司受让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五羊 10%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7,258,000 元。

上述股权转让后，广州五羊的股东变更为发行人和集团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日，集团公司持有的五羊公司的 10% 的股权已转让给自然人王官军。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第 3 项“发行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存在。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制定及修改

1、200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2003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所有股东按当时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3、2004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公司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05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为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需要而制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5、2006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履行了法规定的程序，章程制定及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除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内容指引外，还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对相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该章程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进行上报，待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部及其他各部门等构成。其中，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等行为的监督权利；董事会和总经理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执行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三会规则

1、2001年12月20日，发行人一届一次董事会和一届一次监事会分别通过

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02年2月8日，发行人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2004年3月31日，发行人200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006年3月23日，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审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

#### 1、《公司章程》中的授权

发行人创立大会上通过的《公司章程》以及之后历次股东大会修改的《公司章程》均对董事会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抵押以及关联交易进行授权，现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如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对资产处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有权审批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对外投资或资产处置；

（二）董事会有权审批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和质押事项；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范围为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超过以上权限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可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

2、2005年3月11日，发行人200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

3、2006年3月23日，发行人200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

#### 1、发行人董事的产生及变更

（1）2001年12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徐春祥、郭明明、何月珍、陈传贤、王金奎、郭林林、施永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徐春祥为董事长。

（2）2002年2月8日，发行人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金奎、郭林林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并选举周观根、张桂法为公司董事。

（3）2003年9月5日，发行人一届六次董事会同意徐春祥辞去公司董事长的职务并选举郭明明为公司董事长。

（4）2004年12月28日，发行人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郭明明、徐春祥、周观根、陈传贤、张桂法、施永夫、王潍东、潘亚岚和罗尧治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王潍东、潘亚岚和罗尧治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二届一次董事会选举郭明明为公司董事长。

#### 2、发行人监事的产生及变更

(1) 2001年12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张桂法、蒋永灿和方建坤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一届一次监事会选举张桂法为监事会召集人。

(2) 2002年2月8日，发行人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蒋永灿、张桂法和方建坤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并选举殷建木、周素英为公司监事；另一名监事严永忠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更换。

(3) 2004年12月28日，发行人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殷建木和周素英为公司监事，和另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严永忠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二届一次监事会选举殷建木为监事会召集人。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

(1) 2001年12月20日，发行人一届一次董事会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徐春祥为总经理，聘任殷建木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郭林林、陈传贤为副总经理，聘任郭春英为财务总监。

(2) 2002年1月8日，发行人一届二次董事会同意郭春英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并聘任何月珍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殷建木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并聘任于伟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 2004年12月28日，发行人二届一次董事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徐春祥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于伟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何月珍为公司财务总监。

(4) 2005年2月1日，发行人二届二次董事会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陈传贤和周观根为公司副总经理。

#### (二) 上述高管人员任职及变化的合法性

1、经本所律师审查及当事人的书面申报，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公司法》147条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存在，上述人员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2、发行人创立大会及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以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行为均符合《公司法》92条、124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112条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3、如上所述，在发行人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三名独立董事中，潘亚岚为会计专业人士。经审查，三名独立董事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004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0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修改，以符合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该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中也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专节规定。经审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4、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合法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 1、增值税

按 17% 的税率计缴。

#### 2、营业税

按 5%、3% 的税率计缴。

#### 3、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

#### 4、教育费附加

2006 年 5 月 1 日前，发行人按应税收入的 0.55%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浙政发[2006]31 号)的规定，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对浙江省境内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所有缴纳“三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3% 征收教育费附加。经财政部批准，对浙江省境内所有缴纳“三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缴纳“三税”

税额的 2%征收地方教育附加。

## 5、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按 33%的税率计缴,下属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在当地独立纳税, 税率为 33%;

子公司杭州高普公司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萧国税外[2006]38 号文批复,享受二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06 年度为免缴期的第二年;子公司天津东南公司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该公司因亏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他子公司均按 33%的税率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目前我国税收法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90 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经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核准:

1、发行人相贯面节点钢结构技术改造项目和张弦桁架钢结构技术改造项目采购国产设备,可抵免 200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额为 1,375,620.00 元,冲减了 2003 年度所得税费用。

2、发行人超高层全钢结构技术改造项目和张弦桁架钢结构技术改造项目采购国产设备,可抵免 200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额为 8,303,375.20 元,冲减了 2004 年度所得税费用。

3、发行人年产 2 万吨大型体育及会展类建筑钢结构件生产能力技改、年产 2.5 万吨管桁架钢结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可抵免 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额为 3,313,468.05 元,冲减了 2005 年度所得税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

1、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萧政发[2004]3 号《关于鼓励企业购置自备发电机组的意见》的文件,发行人 2004 年度收到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人民政府给予的自备发电机补助款 307,125.00 元,列入补贴收入。

2、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萧科[2004]16 号《关于下达杭州市萧山区

二〇〇四年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发行人 2004 年度收到杭州市萧山区科技局拨入的钢结构用支承架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款 20,000.00 元，列入补贴收入。

3、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财企一[2005]1197 号《关于下达 2005 年杭州市工业企业信息化应用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 2005 年度收到工业企业信息化应用奖励款 70,000.00 元，列入补贴收入。

4、发行人 2005 年度收到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拨付的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励金 10,000.00 元，列入补贴收入。

5、根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发改高技[2005]1325 号、杭州市财政局杭财企一[2005]1096 号《关于下达 2005 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验收合格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 2006 年 1-6 月收到奖励资金 75,000.00 元，依据规定作为补贴收入处理。

6、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萧科[2005]27 号《关于下达 2005 年萧山区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 2005 年度收到杭州市萧山区科技局拨入的科技补助款各 20,000.00 元，列入补贴收入。

7、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萧政发[2006]57 号《关于表彰获得 2005 年度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和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名牌产品称号企业的决定》，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收到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拨付的浙江省名牌产品企业和浙江省著名商标企业奖奖金 100,000.00 元，依据规定作为补贴收入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有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杭州市萧山区地方税务局城厢分局和杭州市萧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3 年至今未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缴税款等不法行为，近三年中未有过于税务方面的违反、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共 3 个，其环评均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

复，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发行人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现阶段生产中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萧山分局于 200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在生产经营中，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严格按产品标准检验合格出厂，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 3 个，具体如下：

##### 1、超高层全钢结构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9,27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8,018 万元（用汇 475 万美元），包括建筑工程 3,676.2 万元、设备购置费 10,327.1 万元，安装工程和主材费用 1,390.5 万元、其他费用 946.4 万元、不可预见费 980.8 万元；建设期利息 697 万元。

本项目拟建造一座 81m\*400m 的大型超高层全钢结构件生产车间，车间为高度较高的单层建筑物，面积为 32400m<sup>2</sup>，用于超高层钢结构件。跨度大长度长的生产车间，便于设备布置和构件加工的流水作业。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超高层全钢结构件 4 万吨。

本项目已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产业[2004]1241 号文批准。

##### 2、东南（成都）钢结构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999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96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 4650.30 万元，设备购置费 2,983 万元，安装工程和主材费用 651.20 万元，其他费用 248.50 万元，不可预见费用 42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38 万元。

本项目拟建设一个 106m\*135m 的彩涂压型板生产车间及一个 376m\*105m 的网架生产车间。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网架结构 3 万吨，其中多曲面异型网架 1.5 万吨/年；普通平板网架 1.5 万吨/年；彩钢配套板材 100 万平方米。

该项目已在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计划和经济局备案。

### 3、大型体育及会展类建筑钢结构技改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5,782.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990.50 万元（含用汇 135 万美元），包括：建筑工程 1,242.30 万元，设备购置费 2,948.40 万元，安装工程和主材费用 342.90 万元，其他费用 120.90 万元，不可预见费 139.6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96.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92 万元。

本项目拟在厂区内增添一个 54m\*208m 的预应力异型钢结构生产车间和一个 90m\*96m 的预应力异型网架（网壳）钢结构生产车间，引进部分国际先进的钢构加工设备和新增的国产设备一起组成两条生产线。项目实施后能形成年产 1 万吨跨度 100~250 米预应力桁架钢结构和年产 1 万吨跨度 100~200 米预应力异型网架（网壳）钢结构生产能力，产品广泛用于大型体育场馆和会展类公共建筑物。

本项目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2004〕1198 号批复同意。

本项目已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

### 1、超高层全钢结构建设项目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浙环建函[2004]368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审批通知书》，委托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批复。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萧环建[2004]274 号《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批复同意了该项目的实施。

### 2、东南（成都）钢结构产业化基地项目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在 200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川环建函（2006）76 号《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各类钢结构产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中发表如下审查意见：“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并符合当地总量控制要求，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 3、大型体育会展类建筑结构技改项目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浙环建函[2004]368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审批通知书》，委托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批复。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萧环建[2004]273 号《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批复同意了该项目的实施。

（三）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四）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五）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总体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发行人将围绕“保持网架领先，打造东南品牌，创新建筑理念，推动行业进步”的发展战略，以设计为龙头、以制造为基础、以安装为关键，钢结构产业一体化发展；充分运用灵活的经营机制，发挥现有规模、技术、管理、装备、经验等优势，在继续保持空间钢结构领域领先的同时，积极发展其他钢结构产品，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中国最大最强的钢结构产业的生产、科研、创新基地。通过倡导新型建筑理念、融入国际先进的钢结构设计制造技术，引导和推进我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有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及集团公司的书面说明,集团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及郭明明的书面说明,郭明明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及徐春祥的书面说明,徐春祥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股票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 结 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两份，副本一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 2006 年 9 月 14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史焕章

经办律师：章晓洪

张小燕